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并购贷款并将子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10,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借款用于支付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80%的股权款，期限三年（可延期一年）。贷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具体利率水平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参考利率水平与贷款人协商确定。还款方式按季度结息，于各笔信托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信托贷款本金及相应的信托贷款利息。公司以持有的中锂新材 55%股权质押给贷款人，若后续贷款人要求借款人追加抵押或质押物，借款人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